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洛阳市实验幼儿园建设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洛阳市伊滨区

合同编号： (2023)十设建字第039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A111004357）

发包人： 洛阳市实验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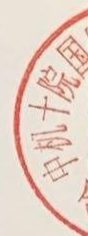
设计人：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 洛阳市实验幼儿园

设计人：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洛阳市实验幼儿园建设设计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招投标文件；
- 1.5 中标通知书；
- 1.6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 1.7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相关专业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书面形式）；

3.4 补充协议；

3.5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具体内容：项目名称、建筑规模、设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总价 (万元)	费率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费单 价 (元/m ²)	方案	施工图		
1	洛阳市实验幼儿园 建设项目	21625.38		√	√	112.02	1.553%
	总 计	21625.38		√	√	112.02	1.553%
说明	1、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的上述内容设计以及施工阶段的技术服务等。 2、本工程设计费费率 1.553%，设计费总价 112.02 万元。 (1) 费率计算方式：设计费=施工的结算价*投标费率； (2) 如果设计人的费率计算金额低于设计人的总价报价金额，按费率报价计算金额进行结算； (3) 如果设计人的费率计算金额高于设计人的总价报价金额，按总价报价进行结算； 3、合同总价不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而调整。 4、本工程设计服务周期为至工程结束。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本项目的立项报告及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1	设计开始前	
2	红线图、地形图	1	设计开始前	
3	设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	1	设计开始前	
4	规划方案批文，单体方案批文	1	规划方案、单体方案批复后三日内	
5	项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详勘）	2	设计开始前	
6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消防、人防、气象等相关技术资料	1	设计开始前	
7	设计方案确认函(若该阶段有要求)	1	设计开始前	
8	建设用地范围内原有道路管网相关资料	1	设计开始前	
9	设计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1	设计人提出需求时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方案设计文件	4	合同签订且资料齐全后10日历天	

2	各单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	10	项目方案通过且资料齐全后40日历天
3	室外道路、管网施工图（含总图、给排水、暖通、电气、绿化、照明、消防、人防、监控专业）	10	单体施工图完成，且资料齐全后15日历天

第七条 本合同总设计费约为 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零贰佰元整（¥：1120200.00 元），含税。

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80%	896160	设计成果经图审合格，交付发包人三十日内，付至合同价的80%；
第二次付费	15%	168030	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三十日内，付至合同价的95%，
第三次付费	5%	约 56010	工程结算完毕三十日内付清设计费尾款。
合计	100%	约 1120200	—————

说明：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委托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的发票。

2. 合同总价格不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而调整。

3 若提交方案或施工图时间超出 1 个月，发包人没有组织评审或审查，视为通过评审或审查，发包人按以上比例支付该阶段对应部分设计费。若已提交施工图的子项工程时间超出 3 年还未竣工，则发包人按以上比例支付竣工阶段对应部分设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无正当理由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

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标准图、行业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部门购买。发包人所需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除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主体结构伍拾年。

9.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在设计保险的范围内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按相关部门定损金额或双方协商金额由设计方设计保险理赔支付。

9.2.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三十日（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要求，应无条件修改、完善，采取补救措施。如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对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6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法规及标准及地方政府法规及管理条例。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竣工验收结束、评审结算完毕为止。

12.3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

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本合同经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12.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其它约定事项

12.10.1 经双方商定，本项目涉及的设计费支付至“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账户，账户详细信息后附，设计费相应票据亦由上述收款单位出具。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户名：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065650114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一号 010-6488210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账号：1109 0775 3410 902

12.10.2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张晓柯。

12.10.3 双方资料以书面形式往来。

（以下无正文，供盖章签字使用）

231274

发包人名称:



洛阳市实验幼儿园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常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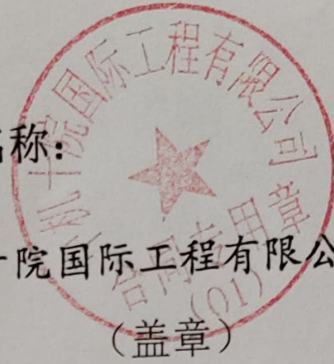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3年6月5日

设计人名称: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牛江华

经办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3年6月5日